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公司规定
-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承诺进度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5 号文核准，2007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以 12.60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 7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48,539.2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2 日，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验字(2007)第 19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此次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东原地产净资产评估值的 90%作价，相当于 1.84 元/股作价溢价增资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并最终投资于“中央大街一、二期”项目(现更名为“长江畔 1891”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539.20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4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0 号)，其中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9,422,15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向重庆骏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六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 439,422,158 股，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4,126.09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到位，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 134,126.09 万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515 号《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予以鉴证。

此次募集资金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投资于同原江北鸿恩寺三期、同原江北鸿恩寺五期、武汉锦悦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126.09 万元，产生利息收入 112.21 万元，手续费用 0.1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将分为四部分投入：

- 1、同原江北鸿恩寺三期项目投资总额为 352,171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50,000 万元；
- 2、同原江北鸿恩寺五期项目投资总额为 87,591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0,000 万元；
- 3、武汉锦悦项目投资总额为 253,9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6,000 万元；
- 4、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8,126.09 万元；

合计金额为 134,126.09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并于 2013 年 6 月进行修订，此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情况。本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批准。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及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分别与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具体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1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50001073600050245979	5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31061501040010202	46,000.00
3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	620011000256492	10,000.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	691896856	28,126.09
	合计		134,126.09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50001073600050245979	51.4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31061501040010202	7.48
3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	620011000256492	5.42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	691896856	2.12
	合计		66.51

剩余均为利息金额。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38,417.98
减：发行费用	4,291.8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4,126.0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4,126.09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29,073.71
本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052.38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112.21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4.61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60
减：利息收入支出	45.57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0.13
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0.12
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0.01
资金余额	66.51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126.09 万元，产生利息收入 112.21 万元，手续费用 0.1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 万元。

本年度募投项目按照计划进度分批竣工交付，目前尚未全部竣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

已实现的项目效益尚未达到募投项目整体目标效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除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因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日常支出，故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效益。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金额占比
1	同原江北鸿恩寺三期	352,171.00	50,000.00	153,181.56	50,000.00	100.00
2	同原江北鸿恩寺五期	87,591.00	10,000.00	32,137.72	10,000.00	100.00
3	武汉锦悦	253,900.00	46,000.00	145,306.56	36,082.27	78.44
4	补充流动资金	32,417.97	28,126.09	-	-	-
	合计	726,079.97	134,126.09	330,625.84	96,082.27	71.64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共计 96,082.2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524 号《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96,082.2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同意以共计 96,082.27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以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置换先投自筹资金 60,000 万元，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募集资金 36,082.27 万元置换先投自筹资金 36,082.27 万元，合计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6,082.27 万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以募集资金金额 28,126.0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完成，暂未知是否节余。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其他使用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4,126.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2.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126.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同原江北鸿恩寺三期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	100.00	未确定	10,146.61	否	否
同原江北鸿恩寺五期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	100.00	未确定	-420.29	否	否
武汉锦悦	否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5,052.38	46,000.00	-	100.00	未确定	5,738.46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126.09	28,126.09	28,126.09	0	28,126.09	-	100.00	-	-	-	否
合计		134,126.09	134,126.09	134,126.09	5,052.38	134,126.0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自筹金额为 330,625.84 万元，置换金额为 96,082.2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完工，无法确定是否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